附件1

于都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年终调整情况说明

一、编制依据

1.中央、省、市《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赣财扶〔2021〕6号、赣市财农字〔2021〕69号）

2.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赣财扶〔2021〕2号、赣市财农〔2021〕47号、于府办发〔2021〕97号）

3.中共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江西省“十四五”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工作实施方案》（赣党农字〔2021〕5号）

4.中共赣州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赣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市级巩固拓展村和重点帮扶村名单的通知》（赣市乡振字〔2021〕11号）

5.于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都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工作实施方案》（于巩振办字〔2021〕5号）

二、主要数据说明

**1.资金整合规模情况**

我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年终方案计划整合规模为42042.83万元，其中：上级衔接资金32282.78万元，县级资金8000万元，统筹资金1760.05万元。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年终方案整合规模为40001.897万元，其中：上级衔接资金28492.22万元，县级资金8000万元，统筹资金3509.677万元。2023年与2022年年终方案相比，资金规模增加2040.933万元，增加5.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到我县的衔接资金增加。

**2.资金投入方向**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规定，之前统筹整合资金投入方向主要包括：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就业扶贫、雨露计划）等3个方面。2023年，中央适当扩大了统筹整合资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因此，我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投入方向主要包括：农村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等4个方面。

**3.产业发展投入情况**

我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年终项目为42042.83万元，其中：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投入为11324.53万元（含中央衔接资金投入9975.85万元），中央衔接资金投入产业占中央衔接资金整合规模（16552万元）的60.27%，比2022年中央衔接资金投入产业占比的56.31%增加了3.96个百分点，达到了上级要求产业投入不得低于60%的考核要求。

**4.重点帮扶村投入情况**

根据《江西省“十四五”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明确市级巩固拓展村和重点帮扶村名单的通知》和县重点帮扶村的相关文件精神，“十四五”期间要保证重点村和巩固拓展村的资金投入（省、市、县各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不低于 100、50、30 万元），其中省定重点帮扶村63个，市定重点帮扶村5个，市定巩固拓展村2个、县级重点帮扶村 129 个，市领导挂点村 3个。方案中安排用于各级重点帮扶村的资金为11049.73万元，保障了各级重点帮扶村、市领导挂点村的资金投入要求。

**5、项目计划安排情况**

2023年年终计划实施项目总个数934个，总投资42042.83万元。

（1）农村产业发展：包括农业产业发展项目56个，总投资11324.53万元。其中：普惠制产业奖补项目1个、一般水稻种植奖补项目1个、产业振兴贷贴息项目1个、国有林场项目3个、特色产业项目共28个、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10个、重点帮扶村项目12个。

（2）基础设施建设：年终计划实施项目数为832个，总投资25797.18万元，其中：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10个、管网延伸项目6个、交通道路建设49个、农饮提档升级项目41个、山塘整治项目36个、少数民族项目4个、水陂水渠建设58个、水土保持2个、特色产业项目12个、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91个、以工代赈项目1个、应急水源工程项目12个、重点帮扶村项目510个。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年终计划实施项目数为27个，总投资：4469.23万元，其中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建设1个、雨露计划教育补助1个、就业务工补贴项目1个、水库灌区整治项目1个、小型灌区整治23个。

（4）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年终计划实施项目数为19个，总投资：451.89万元，其中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19个。